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8-034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下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公司原董事高延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高延德先生不在公司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会运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秦弘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秦弘毅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附件：

秦弘毅先生简历

秦弘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经济学学士，本科学历，投资银行家、并购专家，具有会计、法律、物流、金融、计算机专业背景，并拥有国内证券、期货、银行、香港证券等从业资格。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四期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资格证书；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七十三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资格证书。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及投融资业务，在产业重组、投资融资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擅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结构设计、并购融资、资产管理产品结构和供应链金融等。曾任职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远资本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等，于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于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秦弘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